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审计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

乙方：内蒙古德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02-202412005779

合同金额(元)：94384.00

人民币大写：玖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 94384.00元 **报价优惠：** 折扣率100.00% **报价单价：** 94384.00元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94384.00元

服务内容： 协助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，服务期2年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协助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，服务期2年。 完全响应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协助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，服务期2年。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15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

四、付款期限

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**10**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，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，自收到发票后**1**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，保证资金支付效率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协商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庆格乐

甲方联系人: 裴培

联系电话: 18847700666 2024年12月03日

单位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内蒙古德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

银行行号: 104191003195

2024年12月02日

银行账号: 155611303404

乙方联系人: 李泽海

联系电话: 18304711611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